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資源班）因應資優學生需求建構適性教育之環境，實施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之共同參考，以促進資優資源班順利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資優資源班服務之對象，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資優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鑑定評量：資優資源班教師應協助鑑定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之工作，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實施，並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之程序辦理。

1. 協助規劃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工作計畫。
2. 辦理資優鑑定工作之宣導或說明會。
3. 辦理資優鑑定申請或報名資格審查工作。
4. 配合辦理資優鑑定書面審查或測驗評量相關工作。
5. 協助彙集資優鑑定各階段多元評量資料，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研議安置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建議名單。
6. 備妥前目資料，協同特教組長出席鑑輔會，進行鑑定評量資料說明或報告，供鑑輔會委員綜合研判，以安置資優學生。
7. 加強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之發掘及鑑定評量。

（二）教學輔導：依據資優學生之學習特質與需求，研訂個別輔導計畫。

1. 資優資源班課程應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加強與普通課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連結。
2. 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及教材編選，應採團隊合作方式進行，並加強經驗之交流與傳承。課程計畫須提校內特推會通過，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3. 提供資優學生抽離式或外加式的學習。
 - （1）資優資源班學習課程，應以普通課程為基礎，針對學生優勢能力設計加深加廣之相關課程。
 - （2）各校應加強相關教師的溝通、協調與合作，提供適當的課務調整措施，利於校內專長教師提供資優資源班專長領域課程。
 - （3）資優學生學習應兼顧專長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每週抽離與外加學習時數，以不超過部定學習總節數 10 節為限。
 - （4）午休時間若需排課以選修課程為優先。若非選修課程，需透過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及特推會取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4. 依資優學生之特質及需求，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實施個別化輔導。
 - (1) 充實學習：提供資優學生系統化的加深或加廣學習。
 - (2) 加速學習：若資優學生有加速學習需求，資優資源班教師應會同學生家長，協助擬定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計畫。
 - (3) 獨立研究：引導資優學生進行興趣或專長領域之獨立研究及成果發表。
 - (4) 情意輔導：妥適規劃情意課程與支持系統，提升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能力。
5. 建立社區資源及人力資源檔案，結合社區資源或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以協助資優資源班課程教學或辦理多元的資優教育方案。
6. 落實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心理與生涯輔導，針對適應欠佳資優學生擬訂輔導計畫、提供輔導與協助。對適應不良經輔導而未能改善之學生，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
7. 建立校內資優資源班畢業生追蹤機制，落實畢業生之追蹤與輔導。

(三) 支援服務

1. 協助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或全縣性資優學生活動及資優資源班教師教學研討會。
2. 協助辦理普通班教師及資優學生家長之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3. 與普通班教師交流、互相研討、支援資優學生融合學習，提供適當的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
4. 提供資優學生家長及普通班教師諮詢服務。

四、評量與成績考查原則及結果運用

- (一) 學校應訂定資優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將資優學生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習成果，適當納入普通班學期成績考查系統。完全抽離之課程，由資優資源班教師負責評定資優學生該科之學期成績；部分時間抽離之課程，由普通班教師及資優教師共同評定資優學生的學期成績。
- (二) 資優課程之學習評量應把握多元評量原則，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具體評估資優學生之學習成果。其內涵可包括以下兩部分：
 1. 個別評量：資優資源班教師於課中或課後隨時記錄資優學生學習情形，如學習態度、作業情形、發表能力、測驗結果、優異表現或有待補救之處。
 2. 綜合發展評估：依整體性課程設計，適時考查並記錄資優學生各階段學習目標之達成情形。
- (三) 期末彙整資優學生之個別學習成果評量資料，於資優資源班課程及教學研究會或檢討會中討論，並依據學習評量結果擬訂後續之個別輔導計

畫。

五、師資

- (一) 學校應聘任具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資優資源班教師。
- (二) 資優資源班教師配合教學需求應進修學科專長、鑑定評量或特殊教育專門課程，學校並應鼓勵資優資源班教師參與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 (三) 資優資源班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類資優教師教學研討會，以提升專業素養，必要時得辦理資優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四) 資優資源班教師可透過校際合作，進行資優課程的設計與研發。

六、經費與設備

- (一) 新設資優資源班由本府編列開辦費，以購置資優資源班所需之設備及教材教具等。
- (二) 學校應考量資優資源班運作需求，得編列相關經費，並專款專用。
- (三) 資優資源班應設置至少一間專用教室。

七、輔導與考核

- (一) 資優資源班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將本學年服務學生數及名冊、資優資源班課表、師資、教師任課課表及節數、課程計畫等資料送本府教育處備查後實施；第二學期資料有更改部份，應於開學一星期內送本府教育處備查。
- (二) 本府依規定進行特殊教育評鑑或訪視，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輔導資優資源班之運作。
- (三) 資源班運作成效及辦理情形優良者予以獎勵，執行成效不彰之學校由本府追蹤輔導。

八、本縣資優巡迴輔導班之實施內容，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